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 签署了《采购与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的履行期限: 自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3、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官需在各个正式合同中进一步 予以明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 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国际大厦707室

法定代表人:郭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航美传媒集团



(Nasdaq:AMCN)旗下公司。航美传媒集团是中国专业航空媒体运营商,拥有中国航空数码媒体市场超过90%的占有率,以及最大份额的机场传统媒体资源,打造了覆盖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主要机场以及国航、东航、南航等多家航空公司2100多条航线的航空媒体网络。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航美传媒集团成员,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前公司未与 对方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约双方

甲方: 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甲方在2012年4月底前向乙方共计采购价格6000万元左右人民币的户内LED 屏,采购价格为双方认可的一般市场价(该价格为甲方在市场上向市场与品牌排名前五名同类产品的品牌供应商询价后得出的平均报价价格,下同。)为基准核算优惠价格。乙方保证就以上产品向甲方提供不低于行业质保标准的安装、保修和维护等LED产品的后续服务。具体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以甲方的相应订单为准,双方应按另行签署的设备采购协议履行。
- 3、2012年至2014年,乙方保证持续三年以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的费用投放甲方经营的机场媒体广告或加油站媒体广告。甲方保证给予乙方优惠价格。双方应另行签署广告发布协议。该广告发布协议的实际履行及广告发布费用的支付是本协议第一条6000万LED屏采购协议签订和履行的前提。
- 4、在2012年至2014年,根据甲方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广告媒体更新需求,甲方向乙方采购机场户内LED产品用于更新机场媒体设备,总价2.1亿元人民币。对上述采购,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所有类型的LED产品按双方认可的一般市场价为基准核算优惠价格,且乙方保证就以上产品向甲方提供不低于行业质保标准的安装、保修和维护等LED产品的后续服务。双方将就该合作事宜的细节并结合乙方在甲方媒体上进行广告投放的力度另行协商,乙方在甲方处投放广告的数额应相应增加,增加的数额以最后协商的数额为准。就双方确定的合作内容,双方应另行签署协



议履行。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

因素,和客观条件的变化而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

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

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各个正式合同中进一步

予以明确。如本协议与各个具体正式合同冲突的,以具体正式合同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带来积极的影

响。同时,公司与航美传媒集团的媒体宣传合作,为公司LED产品及小家电产品建

立了一个良好的广告宣传平台,对公司LED产品及小家电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

的促进作用。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采购与合作框架协

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本协议。

六、备查文件

《采购与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